FEB1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O-H-G- INC 案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A，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操学校，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H-O-H-G- Inc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此前作为体操运动员参赛直至2015年。2015年，他还担任 的助理教练。此后，他担任申请人的教练，并担任 男子体操队的志愿教练。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五项替代监管标准。

\

1 记录中也将该队称为
2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11月获得 O-1 身份并获发签证。

.

关于 H-O-H-G- Inc 案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多次在体操比赛中获奖，但认定记录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具体而言，他表示，由于这些奖项“ 仅限于该协会成员和该比赛的参与者……此类证据对于满足本标准没有证明价值。 ”

正如审理主任所论述的，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作为代表日本的团队成员在201.0获得第1名，在2012年[已隐去]获得全能第3名，在2013年[已隐去]获得单杠第2名，在2013年[已隐去]获得总成绩第3名，并在2014年[已隐去]获得单杠第1名。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提及，记录还显示，除其他奖项外，受益人是日本队的成员，该队在2010年[已隐去]获得第2名。我们认为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赢得了在体操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某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3 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队伍中以及 的成员资格。然而，他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这些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见 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 和 的成员资格满足本标准的监管要求。记录表明受益人参加了代表日本参加各种赛事的队伍，并包括一份2012年来自_____的证书，认可其为国家级运动员。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 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 ”，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关于 H-O-H-G- Inc 案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的成员选拔流程和要求，或受益人在该队成员资格的支持性文件。例如，我们注意到，提交的支持信，包括来自 主席和秘书长的信件，提及他是“ 日本队 ”成员，该队在2010年于 荷兰获得二等奖，但这些信件未指明该队或讨论其成员流程或要求。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忽视了 的选拔性，该队仅限于日本前16名体操运动员，以及 仅限于十一名体操运动员。 ”（原文强调）。然而，记录缺乏证明这些限制的佐证证据，或其他证明受益人被选为这些队伍成员过程的材料。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援引 In re Petitioner [ldent(fj;ing Information Redacted by Agency}，No. EAC-00-139-52808，2003 WL 23194168 (DHS)（AAO 2003年9月29日），这是一项非先例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我们在该决定中认定，成为某队成员符合协会标准，“ 因为此类成员资格是全国性多层竞争的结果，并由国家专家监督。 ”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所参加的日本各队的成员资格程序，也未能证明这些程序与所引案件中所讨论的某队具有相似性。此外，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审理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行政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另一项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C-K-，ID.#1223184（AAO 2018年4月27日）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具备其国家国家滑水队资格满足了成员资格标准。 ”在该决定中，我们指出“ 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证明被选入[其国家]国家滑水队的要求。 ”我们认定“ [t]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国家]国家滑水队要求其成员具备杰出成就作为加入该队的前提条件。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上文提及的证书，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运动员，以及来自 的证书，显示其分别于2012年和2007年有资格参加 训练。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这些认证的要求包括杰出成就，而所引决定中则已如此证明。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 莫名地忽视 ”了受益人于2010年被 选为 __ 一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被选为 要求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Matter of H-O-H-G- Inc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此前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列出14篇文章，主张这些文章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且该材料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4 这14篇文章中有8篇为日文，附有未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这些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断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表示这些文章发表于 Mainichi Shim bun 和 Osaka Nichinichi Shim bun，但记录中缺乏文件佐证其关于这些出版物为主要媒体的主张。

其余六篇英文文章中有五篇报道体操比赛，其中申请人仅被简要提及或列为参赛者。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2:07-CV-820-ECR-RJJ at ; 1, *7（D. Nev. 2008年9月8日）（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第六篇文章发表于 International Gymnast，是关于受益人的，并讨论其在训练中遭受的伤病，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为支持其关于 International Gymnast 符合主要媒体的主张，申请人引用该出版物的新闻资料，称该出版物“ 是世界上阅读最广泛的体操杂志，在50多个国家发行。 ”申请人还称“ 传阅读者估计为40,000-50,000，数字发行量为每日10,000次点击。 ”然而，USCIS无需依赖出版方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No. CV 06 5105 SJO（C. D. CA 2007年7月6日），aff'd 2009 WL 604888（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要求的举证责任。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4 另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supra，an。

5 I .

.

Malter of H-O-H-G- Inc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单杠上完成一系列高难度脱手动作的独特能力 ”使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指出，记录中包括一封由 一位 冠军写的信，称受益人“ 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在单杠上 的体操运动员。 ”5 还指出，受益人的能力“ 确实令人震惊，是男子体操中的一大壮举。 ”来自 主席和秘书长的信分别也指出，受益人“ 是世界上唯一能够完成高难度组合系列的人…… ”。6 这些信未证明受益人对该技能的表演如何成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具有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因其“ 作为世界知名体操运动员和教练的普遍认可 ”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数封证明其在该领域地位的信。8 例如，来自 的一封信称，“ [受益人]近年来被视为世界上最好的体操运动员之一，参加了众多 为 然而，这些信未证明这种普遍认可如何构成对体操领域的重大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带领日本队分别在2012年 和2010年 获得第二名的角色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发挥了“ 关键且领导性的

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表演该技能的照片。
6 在记录的其他部分， 写道，他现在“ 能够完成[受益人]的单杠脱手组合技能。 ”
7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supra，at 9。
8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一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

Matter of H-0-H-G- Inc

在精英中的角色，并且他“ 自2015年从比赛中退役以来，一直继续发挥关键和领导作用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9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0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2010年
的表现对日本队在那里获得银牌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指出他
“ 获得了[已隐去]的第二高分，以及在[已隐去]任何队伍的任何体操运动员中的最高分 ”。案卷中包含佐证这一主张的证据。该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的运动表现对队伍在2010年
的成功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这一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案卷反映受益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与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相当。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

9 同上，第10页。
10 同上。

)

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O-H-G- Inc, ID# 2012666 (AAO Feb. 15, 2019)